

乳源大潭河县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

专家论证意见

2018年5月11日，广东省韶关市林业局在韶关主持召开“乳源大潭河县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”（以下简称“调整”）专家论证会（专家名单附后）。参加单位有：韶关市环境保护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公路局、林业局，乳源县人民政府、林业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公路局等。专家审阅了材料，听取了报告，经质询和讨论，形成意见如下：

1、国道G323线乳源上围至沙坪段公路改建工程是韶关市重点建设工程，根据其选址唯一性论证结果，项目需穿越乳源大潭河县级自然保护区，按照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等相关法规要求必须对保护区范围进行调整。

2、经多年保护，保护区内的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得到有效保护，部分主要保护对象分布发生了变化，但调整前存在实验区比例偏大和核心区外露等问题，有必要对功能区进行调整。

3、调整后保护区面积由 3853hm^2 变为 3853.9hm^2 ，核心区和缓冲区比例更为合理，核心区、缓冲区、实验区比例分别为47.75%，23.35%，28.90%，解决了核心区外露问题且对主要保护对象进行更好的保护。

专家组一致同意保护区的范围和功能区调整。

专家组组长：


时间：2018年5月11日